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31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張森和

林清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張森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9,3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6,796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張森和、林清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,9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,686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張森和負擔新臺幣3,597元部分，餘則由被告張森和、林清花連帶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張森和如以新臺幣259,3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；被告張森和、林清花如以新臺幣26,9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- (一)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聲明及同意事項第9條

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

(二)被告林清花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張森和分別於民國100年5月13日、103年11月5日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正卡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於100年5月13日，邀同被告林清花為附卡持卡人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附卡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約定附卡持卡人僅就附卡帳款負清償責任，正卡持卡人就正卡及附卡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。詎被告未定期清償，依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抗辯則以：

(一)被告張森和部分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被告林清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張森和對原告請求之金額已無意見，而被告林清花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書記官 葉潔如

#### 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3,970元   |    |
| 合 計    | 3,970元   |    |